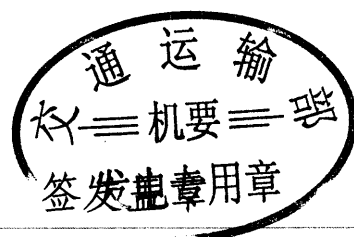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等级 特急·明电

交公路明电〔2021〕185号 中机发 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强降雨抢险救灾运输 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近期，河南部分地区发生强降雨，造成严重灾害，各地社会力量纷纷参与抢险救灾。但由于部分企业和单位未按规定申报信息，未能及时依法享受免费通行政策，产生了一些舆情。为进一步做好社会力量车辆抢险救灾运输服务保障工作，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河南省内社会力量车辆参加抢险救灾的，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相关部门核发《河南省抢险救灾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二、对社会力量车辆跨省（区、市）赴河南参加此次抢险救灾的，按照《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社会力量跨区域抢险救灾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3号）申报信息，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的车辆信息，组织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落实通行服务保障政策，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对于已领取《通行证》的车辆跨省（区、市）通行时，暂参照上述规定，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三、对未持有《通行证》、也未通过“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网上申报系统”申报信息的车辆，经核实，确属赴河南抢险救灾的运输车辆（含返程），先予以免费通行，同时做好信息登记，拍照留档，备案备查。对伪造《通行证》或假冒抢险救灾运输的车辆、人员及企业法人，依法追究，并纳入信用管理。

四、各地公路收费站要设置专用通道，保障抢险救灾运输车辆优先便捷通行。公路服务区要优先为抢险救灾运输车辆和人员提供就餐、加油、汽修等服务。对运送电力抢险、医疗等大件设备的车辆，要加快办理大件运输许可，配合做好运输护送等工作。

五、抢险救灾工作结束后，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组织相关单位，结合此次实践经验，就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社会力量车辆抢险救灾公路通行服务保障长效机制，提出意见建议并报部。

各地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部。

联系人：王燕弓、臧赤丁,010—6529272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1年7月31日

抄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部路网中心。